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颜雪涛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查。

通过对颜雪涛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情况了解，我们认为颜雪涛先生具备履行副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资格。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颜雪涛先生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郑德伦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我们认为郑德伦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郑德伦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郑德伦先生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陈雅依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陈雅依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陈雅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朝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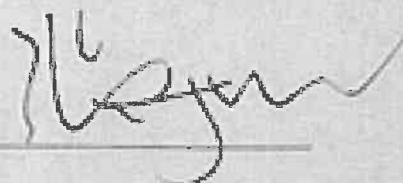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朝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彦敏（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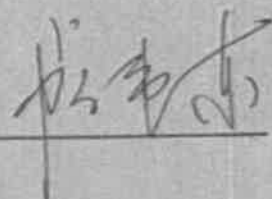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Zhang Yan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伟东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卢伟东' (Lu Wei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2月21日